

女同學·能言善辯 演講賽·一鳴驚人

張初惠徐慧茵分獲冠亞軍



本學院學生所組織之口才研習會，為慶祝民國五十六年青年節及提高學生語言興趣與表達能力起見，特於三月卅日假教學大樓舉辦全校性國語演講比賽。

此次國語演講比賽為歷年來最盛大一次，參加同學有醫科、牙科、藥學系、醫技與護專各班代表共計一十六名。比賽於下午一點開始，首由主任甲主任、李劍南教授諸位擔任，評語調二十二%，分標準是內容五十%，風度二十%，時間控制十%。每一位參加比賽的同學都經過及比

賽長致詞，特別強調良好的口才對於醫藥工作人員的重要

就講，所有講題在賽前五分鐘抽籤決定，範圍則包括時代任務「假生」、「大學一年級學生發表競選演說」、「母親節典致詞」、「我不贊成大學生交女朋友」、「大學校長向畢業生致詞」等十六道題目，評判老師由徐院長、韓主任、甲主任、李劍南頒

獎，力求進步。

對這方面加以重視

，大發妙論，有的語

帶諺諧，令人捧腹；有的語驚四座，侃侃而談，口若懸河；有的高聲疾呼，引人共鳴。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色，每一位都有其不

同的風格。同學演講完畢後，即請韓主任及李教授講評，對此次比賽各同

亞軍皆屬女同學。

計：第一名藥四張。

第二名徐慧茵同學，

第三名藥四梁慎平

同學，第四名醫一

李台瑛同學，第五

名牙三彭郎同學。

護三徐慧茵同學，

第六名藥四梁慎平

同學，第七名藥一

王三彭郎同學。

第八名藥四梁慎平

同學，第九名藥一

王三彭郎同學。

旅行攝影·攝影旅行

三月廿六日清晨，是一個適於風景攝影的好天氣，一群攝影迷搭車前往三峽，然後開始十五公里的徒步。沿途風景之美暫且不談，鄉村充滿着的人情味，一草一木，飛禽走獸……以及田裏忙着插秧的農夫；一切風物都融合在大自然裏，不但美好的攝影題材，也是吟詩作畫的最佳去處。與都市的繁華、噪音，雜沓的人群，缺乏感情的臉孔相比，別有一番風味。

(三)月十一日下

午一時，在二二〇三教室舉辦藝術性的電影欣賞會，放

映黃石公園、西方

國家的藝術、抽象畫法等影片。本社

片組計入選五幀(楊中仁獎狀二幀，入選二幀盧永吉入選一

幀賴)佔總入選照片場，殊屬難能可貴。此不只是作者自己得黑白照片組計入選九張(陳威佐、吳東憲、黃伯文、盧永吉各獲選二幀，陳騰義獲選一幀)佔總入選照片%，彩色幻燈

李台瑛同學，第五

名牙三彭郎同學。其餘參加同學贈送

紀念章(因鑄造不

及，以後補贈)。

每星期六下午一時

假動物實驗室，請專人指導繪畫。歡迎新舊社員參加。

永吉)

」的主要意義之所在。附圖「普天同慶」除入選第四屆國際

學生沙龍外，並會獲選萬壽盃攝影賽、焰火攝影等。(圖文

美術社於本

私立台北醫學院護理助產專修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班，時間不得超兩小時否則需辦請假手續。

(5)三年級學生因一星期僅實習一日遇實習日請假除按以上四條辦理外尚需向

學校訓導處辦理請假手續。

(5)請假學生一律需填請假三聯單。

(1)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准請事假。

(2)請事假需先持家長信件盡早向實習室請假以便事先通知實習場所。

(2)事假：需照請假時數加倍補習直系親屬喪假三日內照病假辦法補實習超過三日照事假辦法補實習。

(3)曠班：除比照事假補實習外另凡曠實習一天扣學期實習總平均兩分。

(5)請外宿假辦法

(1)未辦理外宿手續而外宿者作不假外宿論則照訓導處章則扣操行成績。

(2)家住臺北市願於市內實習時通勤者，事先由家長書面向實習室申請。

(3)住實習場所學生於週末或假日需外出者由家長書面向實習室申請若住親友家中註明該親友姓名及住址再由該親友

出具有印鑑信件寄實習處存查。

(6)本辦法由護理助產專修科實習組擬訂呈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私立台北醫學院護理助產專修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一、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由護士長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佈外，並給予獎勵一次至記實習大功一次。

(二)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給予獎勵一次至記實習小功一次。

(三)全學年實習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期實習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給予獎狀或記實習小功以資激勵。

(四)其他有優良表現者酌量獎勵之。

二、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戒。

(一)給藥

(1)取銷藥物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記實習小過一次之處罰。

(2)給藥時刻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警戒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處罰。

(3)給藥劑量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4)藥物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5)藥物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6)未候病人藥物服下而離開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記大過一次之處罰。

(7)注射技術或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8)私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二)治療

(1)熱水袋燙傷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2)錯給病人治療或治療之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實習大過兩次之處罰。

(3)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實習大過兩次之處罰。

(4)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三)抱錯嬰兒

(1)未出院時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2)出院後發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3)抱錯嬰兒手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實習大過一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四)值班

(1)每日上班前十分鐘必須到達實習場所，遲到者一律以曠班論。

(2)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記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3)值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再犯記實習小過一次，續犯者記實習大過一次。

(4)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按情節之輕重給予記實習小過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5)不愛惜公物或故意破損或收為己用，經查屬實者，除令其照價賠償，並會同訓導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之處罰。

(6)有偷竊及說謊等行為者訓導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處罰。

(7)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在內）會同訓導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警戒一次至實習大過一次，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其所缺實習數於畢業後加倍補足）或勒令退學之處罰。

(8)學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加重處罰者得交實習會議另行處理。

三、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戒，除錯誤輕微由老師逕行面誠者外，均須提經實習會議通過後為之，但勒令退學處分須提經訓育委員會通過。

四、學生實習犯過由實習場所書面報告學校，經實習組調查處理。

五、學生實習獎勵或處罰確定後由實習組通知教務處增加或減扣實習分數。

警戒一次扣學生各科實習分一分，實習小過一次扣各該科實習分三分，實習大過一次扣該科實習分九分。

六、本辦法由護理助產專修科實習組擬訂，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之。

每月大事記

三月五日

學生報到註冊截止。

三月六日

本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開始。本學年度醫科應屆畢業生畢業旅行返校。

三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美的杏畫社在一〇三教室舉辦藝術性電影欣賞會，觀者頗衆。

三月十三日

本日上午本學院舉行防空預演。

三月十四日

本日上午本學院參加全省防空疏散演習。補考完畢。

三月十五日

日本私立玉川大學園大學生優秀青年代表十四名參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大會。

三月廿四日

日本私立玉川大學園大學生優秀青年代表十四名參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大會。

三月廿六日

日本私立玉川大學園大學生優秀青年代表十四名參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大會。

三月廿九日

日本私立玉川大學園大學生優秀青年代表十四名參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大會。

三月卅日

日本私立玉川大學園大學生優秀青年代表十四名參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慶祝大會。

